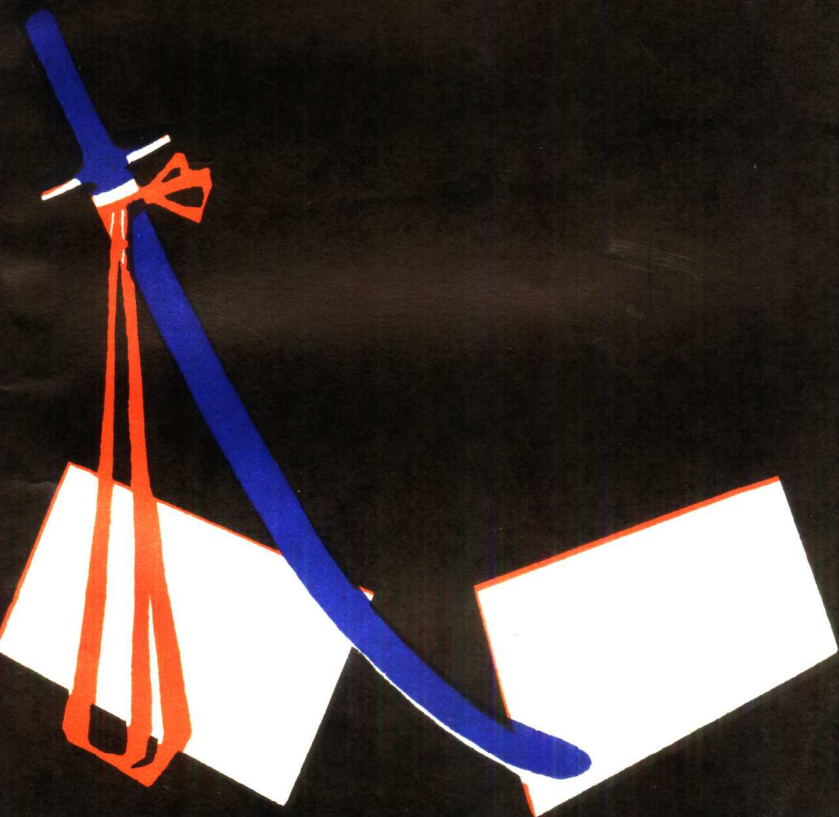


东南英杰王金发



晚清民国逸史丛书

Dongnan Yingjie Wangjinfa

东南英杰王金发

常万生 著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东南英杰王金发
常万生 著

*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浑江市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4.25 93,000字

1986年8月第1次出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300册

统一书号：11437·44 定 价：0.80元

出版说明

《晚清民国逸史丛书》同读者见面了。

我们期待着它能够为广大读者提供具有知识性、趣味性的野史旧闻，使读者从一人、一事、一个侧面生动地、形象地、具体地了解昨日之中国，从中获得教益，受到启示。

这套丛书会成为各行各业的读者及离休退休的老人，业余时间或外出旅行时的可人伴侣。它也可为剧作家、小说家提供创作的素材。

欢迎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。

编 者 的 话

“东南英杰”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对王金发的赞誉之词。王金发，浙江嵊县人，辛亥革命时期，因其剑侠式的经历著称一时。他曾伏身于丛山峻岭间，神出鬼没，杀富济贫；曾在上海的十里洋场，手刃叛徒，为民除害；辛亥光复杭州时，他任敢死队长，身先士卒，首建奇勋；任绍兴军政分府都督期间，兴利除弊，颇得民心；孙中山就任民国临时大总统时，他充任特殊随员，忠心耿耿；他在侦破宋教仁被谋杀的大血案中，粗中有细，机智勇敢；“二次革命”失败后，他深陷彷徨，自食苦果，三十三岁死于袁世凯走卒的暗害。他的事迹流传甚广，久为人知，充满了传奇色彩。他的贡献与长处、过错与弱点集于一身，死后褒贬不一，但权衡功过，实事求是地记史评人，终不失为一位勇敢的民主革命战士。

本书以丰富的史实为依据，真实地再现了王金发一生的非凡经历。文笔流畅生动，叙写细腻形象，读来饶有兴味。

作者常万生，毕业于东北师大历史系，现在军事院校作教学工作，兼从事文学创作，发表过历史题材的小说多篇。本书是作者参考史学界有关研究成果撰写成的。

目 录

1. 这是一幕悲剧·····	(1)
2. 对童年的回忆·····	(2)
3. “黑带党”的好汉·····	(7)
4. 在光复会的旗帜下·····	(13)
5. 在越王勾践观天处·····	(18)
6. 在那流血的夏天·····	(25)
7. “侠盗”在山林出没·····	(30)
8. “聂政”大显神威·····	(37)
9. 敌人倒在他的枪下·····	(43)
10. “敢死队”冲锋在前·····	(49)
11. 他身穿短衣、手持炸弹·····	(56)
12. 茫茫夜色中响着枪声·····	(62)
13. 特殊身份的随员·····	(68)
14. 北伐! 北伐! ·····	(73)
15. “苛政如虎”?! 贫民得利! ·····	(79)
16. 一桩诬告案轰动绍兴·····	(86)
17. 遗憾千古的慈悲·····	(92)
18. 悄然离开越王台畔·····	(98)
19. 侦破重大的政治谋杀案·····	(104)
20. 在血的教训中再度奋起·····	(111)
21. 又深陷彷徨之中·····	(117)
22. “长眠”于卧龙桥畔·····	(123)

1. 这是一幕悲剧……

这是一幕悲剧。一个彪形大汉被捆绑在“八”形木桩上……

一九一五年六月二日。骄阳似火，热风如烧。

刑场。死一般寂静。凶相毕露的袁世凯的爪牙。据枪待发的行刑宪警。

他是一个中年汉子，身材高大，相貌端庄，宽额广颐，方鼻阔口，两道浓黑如墨的长眉，一双豪气充溢的眼睛。他昂首向着面前那一排乌黑的枪口，神情自若，毫无惧色。他仿佛不是临刑的死囚，而是旧世界的威严的审判者；不是面对死亡，而是走向永恒。

他叫王金发，名逸，字季高，是辛亥革命中浙江的一个风云人物。他性格豪爽，见义勇为，是非分明，洞烛奸邪，在短短的一生中充满了传奇色彩。他曾是称雄一方的绿林豪杰，经常给草菅人命的封建势力以出其不意的打击，给受凌辱者以及时的、有力的帮助。他也是一个智勇双全的革命党人，多次出色地完成革命任务。他一马当先，亲率敢死队攻破过杭州的城门；他不畏艰险，挺身参加过讨伐国贼袁世凯的战斗。……在那些年月，他威名赫赫，声震遐迩。贪官污吏，闻其声而丧胆；豪富奸党，听其名而魄散……

但今天，他却如鹭鸟缚上双翅，似老虎囚入樊笼，非凡

的智勇，宏大的志向，都被禁固了，窒息了。他怒视着这不平的世界，诅咒着这杀人的恶魔，心头上，也掠过了一丝悲凉的、壮志未酬的歉憾……

枪响了。罪恶的子弹穿透了他的头颅，“^”形架下，一片殷红……

数日后，他的家乡筑起了一座新坟，墓碑上镌刻着他的身世和品格、经历和业绩，也记载着一个令人惋惜的年龄：三十三岁。

他只走过了短短三十三年的人生历程。他建立过令人瞩目的功绩，也有过不可忽略的缺陷。譬若一块美玉，有着光洁照人的晶莹，也有着无法掩饰的微瑕。史学家喜欢考证和品评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众说纷纭。笔者不想置身于这辩论的漩涡中，只想按循这位东南英杰的足迹，展示他剑侠式的、不寻常的经历……

2. 对童年的回忆

童年：“儿大王”——神射手。

王金发的家乡浙江嵊县，古称剡，始建于秦。地处四明山西麓，曹娥江上游，是一个倚山傍水的古城。这里是“书圣”王羲之游历和定居之地，也留下过“诗仙”李白的足迹。唐朝末年，有一支声振浙东的农民起义军也曾驻扎在这里，演出过一幕威武雄壮的话剧。

农民军的首领叫裘高，是在攻克象山、宁波以后占领嵊县的。裘甫入城后，开府库、募壮士，队伍很快由几百人增加到数千入。反动势力大为恐慌，浙东观察史郑祗德为了扑灭农民起义的烈火，招募新卒，前去镇压。裘甫闻讯，在城西剡溪北面布下阵势，在南面设下伏兵，并在溪水上游筑坝壅塞，以防水攻。战斗在剡西开始了，农民军假装败走，引诱官兵涉水追击。正当半渡，裘甫令人决开水坝，溪水奔腾而下，官军顿时慌了手脚，不少人淹死在水中，几乎全军覆没。这一巨大胜利，使裘甫军军威大振，队伍空前扩大。接着，裘甫正式建立了农民政权，并乘势出击，攻城略地，风云席卷浙东，威名远播中原，成为规模宏大的冲天将军黄巢起义的序幕和先声……

在裘甫起义一千年之后，一八八二年，王金发就诞生在这块英雄的土地上。

王金发的家是嵊县董龙岗的一个富裕的农家，有房屋数十间，拥田百余亩，一座很大的院落中，布设亭台假山，花木繁盛。就是在这样一个富裕、舒适的环境中，王金发度过了他的童年时期。

在王金发幼年的记忆里，他最崇敬的人就是祖父。他祖父叫王修宫，好习武，善骑马，喜饮酒，具有江湖武人的那种豪侠气质。王修宫青年时，因不满于清朝的腐朽统治，参加过太平天国革命，在太平军中当过军官，曾率队在宁波驻守。太平天国失败后，潜归乡里。养食客，结义士，轻财仗义。

王修宫的经历，对幼年的王金发有着很大的影响。他经常缠着祖父讲故事。太平军杀洋兵、战清军的动人情景，洪秀全、李秀成等英雄人物，在王金发心目中留下了深刻的印

象。

年幼王金发还有一件记忆最深的事，就是在年节时，跟祖父同乘一匹骏马到城里的祠堂去祭祖。每次，祖父总是怀着一种敬仰的和自豪的心情，讲起王家的家世，讲起先祖中一代代光耀门庭、青史留名的人物。

善于追根朔源的王修宫，时常把话题引向十分久远的时代，从那里找到他们王家的始祖，向孙子夸耀这个世家大族的不凡。

王修宫告诉金发，王家的远祖叫王铨，是宋朝时枢密院的一个编修官，他和大奸臣秦桧是死对头，为避害潜居嵊县的灵芝乡。王铨的后裔传至宋末元初时，有一位叫王胜三的，名思盛，字邦兴。当时，正值群雄竞起，王胜三由灵芝乡迁入嵊城，便是嵊城王氏的先祖。这王胜三精于经术，很有学问，为时人所推崇。朝廷听到他的名声，屡次召他做官，但他以自家世为宋臣，不肯接受元朝的俸禄。王胜三的后裔又传到明朝末年，有王三台，是个有名的儒者，因科场失意，未曾做官。王三台的儿子叫王禹佐，曾任保定府通判，后来调昌平知州。清兵来犯时，王禹佐与城中军民守城不屈，父子同时殉难。明朝廷例赐祭葬，并谥号为“忠襄”。清朝建立后，乾隆皇帝为了笼络汉人，也曾赐谥号为“节愍”。他的后人还在王禹佐出生地城中的猫耳岭建立祠堂，立王禹佐塑象于堂中，整日香火供奉。王禹佐有七个儿子，清兵入关后，王禹佐的幼子理斋不愿称臣于清，从城中迁到嵊西的董郎岗，数传之后，便到了王修宫这一代……

小金发似懂非懂地听祖父叙着家谱。他虽然理不清这一条长长线索，更不知道那些闻所未闻的事情，但他朦朦胧胧地领悟到，他王家是一个了不起的家族，他的先辈都是些

了不起的人物。他崇敬他们，向往做一个象他们那样的堂堂正正的人，为王家增光。

他紧随在祖父的身后，虔诚地走进香烟缭绕的祠堂，学着祖父的样子，在先祖的灵牌前重重地叩了三个响头，之后，又掂着脚，将一柱大香插入香炉。王修宫看着这个懂事的小孙子，情不自禁地点了点头，爱怜地把他揽入怀中。王修宫成了小孙子的启蒙教师，给他讲述古代爱国将领的故事，教他识字习武。金发小小年纪，竟然学会了骑马，王修宫吃惊连呼：“此儿似我！此儿似我！”

王金发的父亲王启孝也是一个很有骨气的读书人，因不满于清人的统治，未入仕途，在金发三岁那年，因流行病死去，终年仅二十五岁。金发的母亲徐珍梅比父亲大一岁。她是一个刚强正直的妇女，对金发管教很严，一心想把这个独生子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。她自己不识字，便请了一个塾师，教金发读书。但是，金发对读书不感兴趣。有一次，塾师因他不用心，训斥了几句，他把书往地上一摔就出去了，塾师气得直摇头。母亲徐氏得知后，把他狠狠呵责一顿。金发惭愧地低下头去。他向塾师认了错，表示以后要用心读书。可是，事隔不久，又把这一切都忘了。

金发个子很高，邻里人都叫他“金发龙头”。他活泼好动，喜欢和孩子们在一起打逗。因他天资聪敏，勇武有力，孩子们都畏服他，恭敬地称他为“大王”。有一次，他和几个孩子玩两军对战，他这一“军”被对方打败了，他大为恼火，一气之下，把他家后园的一堵围墙推倒了，孩子们被惊得直伸舌头，唯恐金发拿他们出气。多亏金发母亲看见，将他叫回，孩子们才脱身。金发最听母亲的话，不论什么时候，只要母亲一声唤，他即应声而回。

不过，金发也确实太顽皮了。有一天，他穿了一件新衣服出去玩，有人逗他说：“阿高，你穿的这是什么衣服啊，样式太旧了，别人早就不穿了！”金发本来就争强好胜，听人这样一说，顿觉脸上无光，当即将那件衣服脱了下来，“嚓！嚓！”几下，撕成了条条。接着，他跑回家去，嚷着让母亲给做新的。

王金发七、八岁的时候，喜欢骑马打枪。起初，他的枪法很不好，打十枪也未必能射得一鸟，别人笑话他是“赶鸟枪”。听到这样的话，小金发心里难过极了；但他并不气馁，而是发愤图进，每天都在自家后园里坚持练习打靶，不出一年，他居然成了神射手，可以双枪击中空中的飞鸟。有时，身后的人将石子扔过他的头顶，他举枪射击，百发百中；自己往后面扔石子，回身一枪，也是得心应手。金发的高超射术受到人们称赞，那些过去笑话他的人，现在也连说：

“阿高好射术，日后定是一世英杰！”果然，若干年后，王金发真的成了革命党中的一个狙击能手，以其精良的射技，严惩了奸党恶吏，为革命建树了功勋。

王金发十五岁以后，开始认真读书，而且进步很快，也学会了写文章。但应童子试时，未能考中。

一八九九年，十七岁的王金发结婚了。他妻子是本县畚箕乡的一位姑娘，叫徐桂姑。桂姑是一个端庄、贤慧的女子。她比王金发大五岁。王金发对这桩婚事不大满意，二人感情不合，不久便离开了。

王金发十九岁时，在母亲的严厉监督下发愤攻读。但他对仕途并不感兴趣，耻仕清廷，轻于科举，只是迫于母命，不得已而为之。他所宝贵的不是功名，而是祖父留给他的《入关史》、《屠城记》一类“禁书”，把自己那英武睿智

的目光，投向董郎岗以外的社会。

3. “黑带党”的好汉

早期革命走过的路——从
“不安分”的秀才到“黑带党”
好汉。

这是一个落后而残破的社会：政治腐败，外强进逼，民穷国弱，饥荒频仍。具有五千年辉煌历史的文明古国陷入空前深重的民族灾难之中。

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日甚一日，一个个不平等的条约加速着变中国为殖民地的进程。中国的海关、常关、盐课等管理权，被列强控制了；帝国主义国家的船只在中国的江河里横行无阻；它们疯狂地掠夺中国境内的铁路和矿山权利；它们在不平等条约保护下，大搞侵略性投资，垄断中国的经济命脉。这一切，使中国主权受到了严重损害。

在帝国主义强盗的侵略和瓜分面前，腐朽的清政府只知妥协退让，成了“洋人的朝廷”，帝国主义“以华制华”的工具。它聘请帝国主义分子到外交、军事、财政、经济等要害部门当顾问，一切重大决策都秉承“洋大人”的旨意而定。一九〇一年一月，清政府下了一道“更新”上谕，声言要“参酌中西政治”，实行“新政”。“新政”措施“主要是编练新军、兴办学堂、制定工商章程”等。这不过是掩人耳目和取媚洋人的手段，只能加重对人民的剥削，使社会危机愈益严重。

面对这种情况，广大人民奋起自救，团结御侮。以农民为主力的抗捐抗税风潮此伏彼起，遍及全国许多省区；反对外国教会势力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武装斗争，也如火如荼。在各阶层人民自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日益高涨的形势下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也迅速发展起来，一批爱国志士，奋然崛起，力图有为。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潜结志士，倡导革命，坚持以武力推翻清王朝的道路，对康有为、梁启超的保皇思想进行了尖锐的驳斥。一批要求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站在前列，推动着革命潮流前进。他们办起了许多报刊杂志，出版大量书籍，大力传播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，公开抨击清政府丧权辱国、昏庸腐败，号召推翻清朝统治，救亡图强。在浙江，革命报刊书籍流传甚广，杭州有《觉民报》、《浙江五日报》、绍兴有《绍兴白话报》，金华有《萃新报》等等。这些报刊对传播新思想，促进人民的觉醒，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与此同时，浙江的会党重新活跃起来。会党最早的组织是“天地会”，发端于清代前期，宗旨为“反清复明”。后来，因满、汉地主勾结，共同剥削和压迫广大农民群众，激化了地主与农民的阶级矛盾，会党便成了农民群众反封建斗争的工具。近代阶级的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化，使会党迅速发展起来，一批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了寻找新的出路，也纷纷加入会党，并很快地成为会党首领，使会党中增加了一些新的阶级成分。这时，会党间的联系也逐渐加强，斗争目标也较为明确了。

当时，浙江省的处州有王金宝的“双龙会”，衢州有刘家则的“九龙会”，浦江有杜亦勇的“千人会”，严州有濮振声的“白布会”，还有金钱党、祖宗教、百子会、白旗会、黑旗会等等，名目繁多，声势浩大。他们以仇洋为宗

旨，掀起了激烈的反侵略、反教会斗争。

这蓬勃发展的革命形势，使王金发大受鼓舞，他积极打听会党的情况，向往成为会党的一员，拉起一支队伍，轰轰烈烈地干一番事业。

王金发有一个朋友叫竺绍康，比他大六岁，也是嵊县人，秀才出身。竺绍康组织了一个“平洋党”，标记为“一瓶一羊”，隐寓反帝之意。这个会党声势很大，号称万人。王金发主动到竺绍康家中拜访，提出了加入平洋党的想法。竺绍康深知王金发为人，自然满口应承，并以极大的信任，让他担任一支队伍的首领。

然而，王金发的母亲并不希望儿子闯荡江湖。她把王金发叫到跟前，对他说，王家虽非名门，但也不失为世代书香，好男儿应考取功名，不负寒窗之苦，也可光耀门楣。王金发并不赞同母亲的话，但对母亲他从来都是恭顺仁孝的；对母亲的话只好无条件服从，不情愿地回到书斋，埋头于经书典籍之中。

科举制度曾经起过进步的历史作用。封建统治者把它作为“牢笼志士，驱策英才”之术大加推崇。贞观年间，积极倡导科举取士的唐太宗见新进士从端门列队而出时，就曾喜不自禁地说：“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！”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这一制度越来越腐朽。到光绪帝时，采纳了康有为等人的主张，宣布废除八股。这项决定因变法失败而成泡影。后来，慈禧太后为了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，也下诏改革科举。到了一九〇五年，也就是王金发应试的两年以后，科举制被彻底取消。

王金发是在这种制度气息奄奄之时走进考场的。他无意仕进，却中了一名秀才。但他并没有欣喜之情，只是感到有

些轻松，因为终于卸去了沉重的负担，可以告慰于一心望子成龙的母亲了。王母得到喜讯后却心花怒放，派人把亲朋好友请来，一起设宴庆祝。席间，王母喜形于色，一边劝客人喝酒，一边夸奖儿子的才华和仁孝，客人们更是频频向王母敬酒。看到母亲如此兴奋，王金发也特别高兴，因为在县城应试期间，他有一个意外的、使他终生难忘的收获。

这是在考试完毕的一天中午，他经应试乡人的介绍，结识了一位叫谢飞麟的廪生。此人年方三十五、六岁，举止端庄，学识渊博，王金发同他一见面便产生特殊的好感，相谈甚恰。在交谈中，金发得知谢飞麟名震，乳名显，法号显雷，飞麟是他的字，嵊县南乡江夏村人。他少年时就读于私塾，二十岁游学于杭州崇文书院，三十五岁补廪入贡。他好写诗，学过拳击，造诣很深。一九〇一年，打算进浙江武备学堂学军事，后被邀请到绍兴任东湖通艺学堂监督，一九〇三年回到嵊县，执教于东乡公学。

谢飞麟思想激进。他说，由于外国侵略者步步紧逼，清政府腐败无能，中国已陷入“国将不国”、“民不聊生”的危急境地，非革命不能挽救危亡，非维新变法不能图强。中国女子在封建伦理的束缚下，专做产儿机器、男子的奴隶，要强国必先强民之母，要文明先国民之母有文明，力主提高女权，加强女子教育。谢飞麟还向王金发介绍了浙江的维新思想家宋恕的大同思想，使王金发受益非浅。王金发素重义气，他感激谢飞麟的开导，珍视这不寻常的结识，向谢飞麟行了师长之礼；谢飞麟也很喜欢这个热血青年，二人遂成莫逆。

王母并不了解儿子心中的秘密，只是觉得金发参加县试归来以后，似乎显得老成稳健了。他时常一个人偷偷地翻看

不知从哪里弄来的书刊，脸上也常挂着令人难以琢磨的神情。起初，王母还以为金发因得了一个女儿而兴致不高，便向金发夸这女孩如何讨人喜欢，还给女孩起了一个男孩的名字——侠雄。金发何尝重男轻女？在县城里，谢飞麟关于提高女权的一席谈，他记忆至深！

其实，金发内心深处是极不平静的。不久，他同谢飞麟取得联系，商定成立了一个大同社。这个团体表面是购阅书报、研究学术、砥砺德行，实际上是结纳学界人士，联络各地会党，鼓吹民主思想的秘密结社。

大同社很快聚集起数十人，平洋党首领竺绍康也在其中。大同社宗旨规定，以变法维新为旗帜，矢志教育改革，大力提高女权，实现大同理想。为此，他们创办了嵊县第一所女校，定名为爱华女学，意思是“爱我中华”。学费每学期两元，教员都是义务教学。入校学生不拘年龄，课程除国文、史地、算术外，还有军号、体操等课。学校每年开一次纪念会，每次开会，谢飞麟总要讲女子的社会地位，女子的国民义务，对学生灌输民族革命和爱国思想。这个学校一扫旧书院、私塾的陈腐空气，对浙东的女子教育、女权解放起了启蒙作用。

大同社虽是学界人士的团体，但相谈并非学术。一日，该社同人聚首，谢飞麟谈起了宁海王锡桐领导的伏虎会反教会起义。对于伏虎会，王金发已有耳闻，但举行起义的事却不甚了解。他怀着激动的心情细问究竟，当听到起义惨遭镇压、会主王锡桐避居嵊县的消息后，王金发气得拍案而起，对清政府大骂不止。他和同人说，他要前往县城，寻访王锡桐，重整队伍，再谋大事。德高望重的谢飞麟劝阻道：“清廷虽然可恶，但起事须待时机。况且，王锡桐已隐姓埋名，